

主旨： 【再次提醒】為進行研究成果獎勵及評鑑之審查作業，同時統計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，提醒各位專任教師儘速登錄 107 學年度研究成果(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)，登錄截止日為 8 月底，屆時系統關閉，不再受理補登錄作業。

單位： 研發處企劃管理組

姓名： 林雅慧

日期： 108 年 8 月 15 日

內容： 研發處通知

中華研企通字第 108001 號

受文者：各學院、系所、專任教師、研發處企劃管理組同仁(請各系助理協助提醒所屬專任教師)

說明：

- 一、網站連結方式：請進入「資訊服務系統入口網站」後，點選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或直接輸入網址：<http://award.chu.edu.tw/rdaward/>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後進入系統。
- 二、登錄研究成果請依各欄位標示內容輸入完整資料及上傳電子檔，如研究成果已確實刊登且已取得完整資料，即可儘速登錄並上傳電子檔，一律採取電子檔上傳方式，如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上傳。
  - (一) 發表時間：107 學年度預設 107 年 8 月 1 日，請務必下拉選擇實際發表年、月、日。
  - (二) 作者：作者性質：「本校教師」或「指導學生(本校)」請務必輸入完整且正確之中文姓名。
- 三、同一篇(件)研究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(如同時符合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，僅獎勵較高等級)。
  - (一) 請各位教師於登錄研究成果時，仍須個別登錄各項研究成果。(例如：研討會論文另被收錄於期刊、研討會論文另獲最佳論文獎、獲不同國家專利等，以利統計各項資料。)
  - (二) 如為同一篇(件)研究成果，請於登錄完成研究成果後，務必選擇較高等級研究成果申請獎勵，並於登錄著作列表中勾選。
- 四、登錄研究成果以當(107)學年度發表研究成果為限，如為「免接受評鑑」或「部分評鑑」之教師，仍請務必登錄 107 學年度發表研究成果，如未列計於 107 學年度之研究績效責任項目將可延用至下學年度。
- 五、審查結果如有須修正或補件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修正，請教師依期限補正。
- 六、各項研究成果之審查意見(含「不核可」原因)，請參見系統中「備註」欄位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人：研發處企劃管理組林雅慧，分機：6171。